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3-2 号

当事人：昆明陆方标识标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676582792W

法定代表人：缪荣者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永胜社区赵家村段

昆明陆方标识标牌有限公司：

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2023年11月28日移交的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永胜社区赵家村段的昆明陆方标识标牌有限公司（当事人）的“广告制作及加工”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案由我局办理。对你（当事人）本案，经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本案中，你（当事人）实施了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 你（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 你（当事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漆作业。

2. 证据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现场检查照片；
- 租房合同1份。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第一款第（六）项、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30日事先（听证）告知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处罚依据

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听证）等事项、时限，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3年12月1日向我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和承诺书材料。概要：1.当事人认为其已深刻认识错误并愿积极改正，因疫情导致经营状况困难，无力承担经济处罚，希望予以免于处罚；2.当事人于2024年1月12日向我局提交了承诺书，承诺于2024年1月30日前全部搬空并决定从此以后不在从事此行业，若不搬空接受行政处罚。

2024年3月4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当事人）落实改正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1.现场检查时，当事人该项目已处于关闭状态；2.据当事人介绍，该项目已于2024年1月30日自行关停并拆除相关生产设施设备；3.对现场我局执法人员已拍照取证备案。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鉴于你当事人属小微企业，首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已于2024年1月30日自行关停，对你（当事人）提出免于处罚的请求我局按规定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基准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鉴于你当事人属微小企业，首次违法并情节轻微，**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因本案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当事人）本案事实合并实施不予处罚，予示教育。你当事人务必引以为戒，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环保知识学习，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四、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如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如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7日